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天德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歷峯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

二、查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09年4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茲以原告陳報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37,720元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8,263,200元（計算式：137,720元/月x（12x5）月=8,263,200元）。再者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，故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為82,873元，再依

上開規定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7,624元（計算式：82,873元- 55,249元＝27,624元）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